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762號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

　　秦子翔

被　　告　卓曼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申請租用門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4,455元、專案補貼款16,090元，共計20,545元。嗣亞太電信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爰以本件民事聲請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債權讓與通知，並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545元，及自民國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本件為時效消滅抗辯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之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第8款亦有明文。又專案補貼款實際係屬消費者補貼電信業者因消費者「綁約」而取得上開每月電信費之優惠價格，與消費者若「未綁約」而每月支付電信費兩者間之差額，核其差額（即

「補貼款」）之性質，仍屬電信業者販售「電信服務」或「手機所有權」等「商品」之代價，此自與約定違約金係為懲罰違約者，抑或作為因債務不履行所生損害總額預定之性質，顯有不同，是上開專案補貼款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之適用。即電信服務、手機為電信業者提供之商品，電話費及提前退租應給付之電信費用補貼款及手機補貼款為其提供商品之代價，故對用戶之電話費及違約補貼款請求權，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2年短期時效。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身分證、健保卡、新北市政府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0至29頁），被告並未爭執此部分事實，惟抗辯原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依上開債權讓與通知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可知，亞太電信於109年9月11日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而原告迄至114年11月1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業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期間，原告復未主張有中斷時效事由，僅主張專案補貼款適用15年消滅時效期間等語，容有誤會。是被告抗辯原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而拒絕給付，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545元，及自109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